

#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 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或“保荐人”）作为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兴欣新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0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 41.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0,200.00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0,958.8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355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

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号	环评备案号
年产 14,000 吨环保类溶剂产品及 5,250 吨聚氨酯发泡剂项目	31,250.00	26,850.00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018-330604-26-03-096778-000）	虞环管（2019）6 号
8,800t/a 哌嗪系列产品、74,600t/a 重金属螯合剂、1,000t/a 双吗啉基乙基醚项目	16,900.00	9,200.00	池经信技术[2020]168 号、池经信技术函[2020]224 号、《关于同意调整安徽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8,800t/a 哌嗪系列产品、74,600t/a 重金属螯合剂、1,000t/a 双吗啉基乙基醚项目投资金额的函》、池经信技术函[2022]19 号	池 环 函 [2021]251 号
研发大楼建设项目	3,750.00	3,750.00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019-330604-73-03-017765-000）	虞环管（2019）159 号
补充流动资金	15,200.00	15,200.00		
<b>合计</b>	<b>67,100.00</b>	<b>55,000.00</b>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金额为 185,591,364.9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已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年产 14,000 吨环保类溶剂产品及 5,250 吨聚氨酯发泡剂项目	268,500,000.00	87,782,181.46	87,782,181.46
2	8,800t/a 哌嗪系列产品、74,600t/a 重金属螯合剂、1,000t/a 双吗啉基乙基醚项目	92,000,000.00	80,827,373.07	80,827,373.07
3	研发大楼建设项目	37,500,000.00	16,981,810.40	16,981,810.4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2,000,000.00		
	合计	550,000,000.00	185,591,364.93	185,591,364.93

####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35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收到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划入募集资金款总计 839,860,000.00 元（系本次承销总额人民币 902,000,000.00 元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62,140,000.00 元后的款项），募集资金 839,860,000.00 元已存入公司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账户。为保证公司上市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中 4,909,216.99 元（不含税）已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支付，本次拟置换金额 4,909,216.99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自筹资金实际已支付各项发行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	63,14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	17,641,509.43	2,735,849.06	2,735,849.06
3	律师费	5,660,377.36	754,716.98	754,716.98
4	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信息披露费用	5,349,056.60		
5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手	621,098.56	418,650.95	418,650.95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拟置换金额
	续费用及材料制作费用			
	合计	92,412,041.95	4,909,216.99	4,909,216.99

## 五、募集资金置换的实施说明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及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共计 190,500,581.92 元，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190,500,581.92 元，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85,591,364.93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909,216.99 元。

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

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85,591,364.93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909,216.99 元。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089 号），会计师认为：兴欣新材编制的《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

易所规则的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韩逸驰

\_\_\_\_\_  
孙蓓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